屯門區議會

2018-2019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09時30分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副主席),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黄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德龍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 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u>區議會撥款申請(2018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u>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6 號)

- 5. 主席請委員注意,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份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相關資料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6. 主席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預先審核 了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委員如欲查閱活動的撥款申請 表格,可參閱放於會議桌上的備份。如委員對推薦撥款額有任何意見, 歡迎提出討論。

- 8. 主席指出,秘書處是次共推薦 6,552,825.5 元予 335 項撥款申請。他另請委員留意,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為「一般地方團體」的首兩期撥款申請預留了 400 萬元撥款,而最後一期則預留了 150 萬元撥款。截至目前,「一般地方團體」首兩期(即包括是期)的撥款申請略為超過 400萬元,總數約 4,113,900 元;然而,根據過往經驗,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一般不會用盡所有預留撥款,故財委會可在審批「一般地方團體」本年度第三期的申請時,按需要把互委會部分的預留撥款調撥予「一般地方團體」使用,而無需在現階段作出任何調撥的安排。
- 9.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B) <u>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申請</u>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7 號)

- 10.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屯門區議會提供 20 萬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而是次有一項相關活動申請。由於環保署表示活動須按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程序處理審批,現把有關申請呈交予財委會通過。
- 11.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已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預先審核了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並推薦 12,000 元予該項撥款申請。
- 12.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C) <u>2017-2018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增補項目)</u>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8 號)

- 13. 主席表示,財委會在本年 4 月舉行的會議同意將 2017-2018 財政年度未清付款項共 1,740,541 元順延至 2018-2019 財政年度支付。秘書處其後得悉 2017-2018 年度尚有一宗撥款申請需順延至 2018-2019 財政年度支付。委員會將沿用過去的安排,把文件所列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順延至本財政年度清付。
- 1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載列的活動撥款。

V. 報告事項

- (A) <u>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u>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9 號)
- 15. 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19,056,506 元,資助 405 項社區參與活動。

(B) <u>2019 年區議會掛曆及利是封事宜工作小組報告</u>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0 號)

- 1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已初步揀選部分掛曆的主題相片予財委會考慮。
- 17. 秘書以投影片介紹工作小組建議的各月份的主題及部分掛曆相片,見附件一。
- 18. 主席感謝秘書的介紹,並請委員就各月份的主題相片提出意見, 以便工作小組於下一次會議作詳細討論。
- 19. 委員就掛曆內各個月份的主題和相片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1月-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工作小組會就該月的主題向路政署索取合適的相片,而委員對有關主題沒有意見。

2月-農曆新年

有委員表示相片的燈籠構圖具美感,但未能突顯農曆新年的主題。主席 回應表示,相片的標題會說明有關場地為年宵市場。

3月-屯門運動活動

有委員表示游泳相片並不配合該月的季節。主席回應指相片中是具屯門特色的冬泳。財委會同意採用游泳活動比賽的相片為該月的主題相片。

4月-天后寶誕

財委會同意採用天后寶誕醒獅表演為該月的主題相片。有委員表示可採用花炮相片為副相。

<u>5 月 - 文康活動</u>

有委員指屯門閱讀節於 11 月舉行,不宜用作該月的主題。主席對此表示同意,並表示工作小組會另再徵集合適的相片。

6月一端午節

暫未有相片。

7月-回歸活動

暫未有相片。

8月-屯門泳灘

工作小組揀選了加多利灣泳灘的相片為該月的主題相片,有委員表示相片的焦點是山,不是浪,需作出修改。主席回應指此乃得獎作品,有委員亦認為相片的構圖優美,焦點鮮明,很合適作為主題相片。有委員則表示8月份的沙灘應充滿游泳人士,若以航拍拍攝,更能表達出熱鬧的氣氛;然而此得獎相片未能表達出此種感覺,故並非完全適合作該月的主題相片。因應委員提出不同的意見,主席表示會將有關意見交由承辦商考慮。

9月一中秋節

財委會同意採用市民慶祝中秋節的相片作為主題相片。有委員建議將相片的光度提高。主席指此乃得獎作品,他會徵詢原創者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另有委員表示,中秋節應能表達人月兩團圓之意,希望承辦商能提供更多相片以作揀選。

10 月 - 航拍屯門風景

主席表示,大欖涌水塘相片能表達屯門的美景,並可鼓勵市民到訪。財 委會同意採用工作小組所揀選的相片為該月主題相片。

11月-屯門沙灘節

暫未有相片。

12 月 - 冬至

暫未有相片。

- 20.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會將委員提出的意見交由承辦商考慮跟進,以作補充相片之用。由於財委會已就各月份訂定主題,工作小組會 徵集更多相片以供揀選作副相之用。此外,他希望委員諒解,雖然區議 會舉辦的活動眾多,但所徵集到的相片不一定合適作印製月曆之用。
- 21. 有委員表示,由於揀選相片需時,所以完成印製掛曆後,往往很

遲才能經議員辦事處派發到市民手上。因此,她希望承辦商可於 12 月初便將掛曆送到議員辦事處。主席回應表示,本年度工作小組已提早於 2 月成立,以期加快印製掛曆的程序。

22.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工小組報告內容。他請秘書 處繼續跟進揀選掛曆相片的事官。

秘書處

(C) <u>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u>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1 號)

23. 委員備悉題述個案的內容。

V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9時52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年7月31日

檔號: HAD TM DC/13/25/FAPC/18

























